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一季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资产运营单位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估测调研报告》:截止到 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总体变动幅度为 0.76%,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5%,其房地产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不大。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规定,单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未超过 5%的,不进行公允价值变动会计处理,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不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终止原协议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5,043 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根据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对关联方做出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基于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其对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决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